

新北市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足球代表隊選拔賽要點

- 一、依據：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二、組別：(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 三、項目：11 人制足球。
- 四、戶籍規定：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5 條之相關規定，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114 年 9 月 15 日)為準。
- 五、選手參賽年齡：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足球技術手冊規定辦理。未成年者應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一)。
 - (一)男子組：年滿 15 足歲(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者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二)女子組：年滿 13 足歲(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者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
- 六、註冊資格：除符合戶籍規定外，須具備以下資格其中一項方可報名。
 - (一)111 年至 113 年曾當選中華民國足球國家代表隊選手。
 - (二)110 年及 112 年全國運動會新北市足球代表隊選手。
 - (三)111 年至 113 年曾參加台灣企業甲乙級聯賽。
 - (四)111 年至 113 年曾參加台灣木蘭足球聯賽。
 - (五)111 年至 113 年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足球聯賽各組獲前 8 名選手。
 - (六)111 年至 113 年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國高中組獲前 8 名選手。
 - (七)111 年至 113 年曾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青年盃、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選手前 6 名。
 - (八)112 年曾參加新北市全國運動會選拔賽選手。
- 七、註冊日期、時間、抽籤、地點及檢附資料
 - (一)註冊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請攜帶資料現場註冊。
註冊地點：新北市自強國小學務處(中和區莒光路 200 號)。
(02-29557936 轉 822 黃義翔組長)。
 - (二)抽籤日期：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採線上會議進行電腦抽籤，請務必派員參加抽籤線上會議，不到者應接受電腦抽籤結果，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 (三)檢附資料：須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註冊表及符合註冊資格之獎狀(成績證明)正本供核對，核對後獎狀(成績證明)正本歸還，影本留存，檢附資料由足球委員會審查彙整；參加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八、選拔賽日期：訂於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1 月 10 日(星期五)、1 月 12 日(星期日)、1 月 16 日(星期四)、1 月 17 日(星期五)，依實際賽程調整。
- 九、選拔賽地點：新莊田徑場。
- 十、選拔賽制度：四隊(含)以下，以單淘汰賽賽制方式進行，五隊(含)以上則以分組循環賽後，進行單淘汰賽賽制進行。
- 十一、選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足球規則。
 - (一)各組每場比賽時間均為 90 分鐘，分上下半場，中場休息 15 分鐘。
 - (二)賽程表排名在前之球隊(深色球衣)，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休息區，當場比賽職隊

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裁判及大會競賽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裁判無法辨識球衣顏色時，排名在後球隊需配合更換）。

- (三) 每場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需提交出場名單，需圈選 11 名先發選手（含守門員），替補球員 7 名；賽前 5 分鐘集合於紀錄台後方，接受裁判員裝備檢查。（每場比賽可替補 5 人）。
- (四)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失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並函送相關單位處理。
- (五) 因故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取消其繼續比賽或選拔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
- (六) 比賽中，被紅牌罰出場選手，應於下一場自動停賽，若違規嚴重競賽委員會可加重處罰，若又在後續比賽中遭黃牌警告，則需再停賽 1 場。
- (七) 同一場比賽中，2 張黃牌選手需罰出場，並應於下一場自動停賽，若又在後續比賽中遭黃牌警告，則需再停賽 1 場。
- (八) 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依據裁判判罰為終決。

十二、名次判別：

- (一) 循環賽：勝一場得 3 分、敗一場 0 分、和局各得 1 分，不加時賽。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1、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 勝隊佔先。
- (2)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2、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勝負關係。
-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3)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4)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5)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6) 抽籤決定。

(二) 淘汰賽：

- 1、一般場次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2、冠亞軍賽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均延長 30 分鐘（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再和局時，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兩隊各派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十三、選拔賽須知：

- (一) 國家級選手於選拔賽期間，適逢在國外出賽或代表國家移地訓練者(含國內、外)，始得用徵召方式辦理；餘均應參加選拔賽。
- (二) 凡被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及 112 年全國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註冊參加選拔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三) 各組冠軍隊教練為新北市足球代表隊教練，由教練提出新北市代表隊名單並須經由選拔委員會通過，且經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
- (四) 代表隊選手名單原則上由新北市足球代表隊教練從各組冠軍隊伍中挑選 7 名選手、亞軍隊伍挑選 5 名選手，並授權代表隊教練於取得 114 年全國運動會最佳成績前提下得依實際戰力需求提出選手名單。
- (五) 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至少 C 級以上且在有效期限之教練證，並於線上註冊時上傳教練證影本。
- (六) 男女代表隊職員名單由選拔委員會提出確認。
- (七) 選拔兼審判委員會。

召集人：蔡尚明。

委員：李應偉、陳文發、王俊隆、劉昌森。

- (八) 選拔賽秩序冊、成績表、選拔會議紀錄、職隊員名單均應送本市競賽選拔委員會。

十四、申 訴：

- (一) 有關參加選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提出申訴(如附件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本市體育總會足球競賽組正式提出。
- (二) 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本市體育總會足球仲裁(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 (三)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五、本選拔賽要點以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官網公告為準，修正時亦同。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了解新北市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足球代表隊選拔賽相關事項，茲同意（姓名）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新北市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足球代表隊選拔賽」。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選手資格申訴書

(附件二)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競賽組長 判決	競賽組長：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註：

- 1.未按照選拔賽(遴選)競賽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 2.單位領隊簽名權，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

新北市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足球代表隊選拔賽 註冊表

隊名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備註		
組別		領隊						
地址		總教練						
		教練						
		管理						
球衣顏色 (1)		男子：職員 4 人 (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各一人) 球員 20 人。 女子：職員 3 人 (領隊、總教練、管理各一人) 球員 20 人。						
(2)								
聯絡人		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高	體重	位置
手機		1						
電話		2						
傳真		3						
e-mail		4						
※註冊截止日期：113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止。 ※領隊協調暨抽籤會議訂於 112 年 1 月 7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採線上會議進行電腦抽籤。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替補人員：限用於正選 20 名單因重大傷害無法參賽時替換						